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勞簡字第1號

原告 胡怡君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吳宏聲即南向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63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4,344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1,800元。被告更佯稱其為行政院下轄單位，正式名稱為行政院南向專案小組東部辦公室，被告吳宏聲為主任。詎自112年12月起，被告即未給付原告薪資，原告多次表示要辭職，被告均表示慰留。迨至113年5月15日，被告交付原告光豐農會支票作為給付薪資之用，原告卻發現

01 該支票係被告冒用被告已死亡之父親名義所開，原告始知受
02 騙並表示將提告，被告遂於113年6月1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僱
03 傭關係。

04 (二)上揭勞動契約既經終止，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下列費用：1.薪
05 資238,278元，原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5月共6個月之期
06 間，每個月薪資分別為33,260元、33,320元、32,960元、3
07 3,260元、33,200元、33,320元，並有年終獎金46,500元，
08 再扣除每月原告自己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1,257元，被告積
09 欠之薪資共為238,278元。【計算式：33,260元+33,320元
10 +32,960元+33,260元+33,200元+33,320元+46,500元－
11 (1,257元×6月)=238,278元】2.預告工資22,147元，原告既
12 於111年5月1日起即受僱於被告，至113年6月1日業已繼續工
13 作1年以上，至離職前之6個月平均薪資則為33,220元，被告
14 原應給予原告20日之預告期間，惟其逕終止勞動契約，故其
15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22,147元【計算式：(33,220元÷30
16 日)×20日=22,147元】。3.資遣費69,208元，原告在職期間
17 為2年又1個月，故資遣費共為69,208元【計算式：(33,220
18 元×2)+(33,220元÷12)=69,208元】。4.被告原於薪資
19 扣除每月之原告個人應繳納勞保費764元，因被告未給付薪
20 資，亦未代原告繳納112年12月至113年6月1日應由原告個人
21 繳納之勞保費共4,609元。上開費用合計為334,242元。

22 (三)另被告本應按月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23 戶，詎被告竟有18個月未提撥，以原告每月工資百分之6為
24 1,908元計算，被告共計未提撥34,344元(計算式：1,908元
25 ×18月=34,344元)。

26 (四)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第16條
27 第3項及第17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28 條及第31條，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9 334,242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4,344元至原告之
31 勞工退休個人專戶。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名片2紙、兩造對話紀錄、支票
05 影本2紙及退票理由單、員工薪資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
06 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臺
07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號起訴書為
08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10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
11 告應給付其未付工資合計238,278元、已在薪資中扣除而未
12 實際為原告繳付之勞保費4,609元、任職期間有18個月未提
13 繳勞工退休金共34,344元，即屬有據。

14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5 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
16 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
17 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
18 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19 者，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20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1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2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3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4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25 定，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自111年5月1日起受僱被
27 告，在被告工作年資為2年1個月。而原告離職前6月112年12
28 月至113年5月共6個月之期間，每月薪資分別為33,260元、3
29 3,320元、32,960元、33,260元、33,200元、33,320元，是
30 原告平均工資為33,220元（計算式： $(33,260+33,320+32,960+33,260+33,200+33,320)/6=33,220$ ）。是依前揭說明，原
31

01 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4,604元（計算式：33,220×[（2+1/1
02 2）]×1/2=34,604，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主張在此
03 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4 (三)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05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06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07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08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09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
10 有明文。經查，被告並未事先預告，即向原告終止勞動契
11 約，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是依前揭說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20日預告工資22,147元，即有理
13 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另應提撥34,34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
16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
18 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
19 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
20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
21 分，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23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
24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姿利